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熟市支塘镇人民政府）的（2025年支塘垃圾转运站渗滤液清运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支塘垃圾转运站渗滤液清运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盛丰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4679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38.70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盛丰城市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4 日